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银行等；
 - (六)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掌控的其他相关上市公司；
 - (八)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九)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参与方及其有关人员；
 - (十)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十一) 利用骗取、套取、偷听、监听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十二)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十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九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九）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十一）公司尚未公开的发行新股、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十二）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三）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十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八）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九）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保密条款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商议、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其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上市交易证券、利用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项义务的，将依法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把处罚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附件 1：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應按照第十五條的要求內容進行登記。具體檔案格式由公司根據需要確定，並注意保持穩定性。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